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ST 川盛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4 日